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 2016—054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继续签订《互保协议》，约定互相就对方（均包括双方认可的对方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贷（包括贷款、票据、信用证开证、贷款重组以及金融机构可支持的业务品种）所形成的债务以及被担保方与其客户办理有关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信用担保，新泰钢铁为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包含）28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新泰钢铁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包含）23 亿元人民币，互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5 年（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5 日和 2016 年 3 月 26 日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为新泰钢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项下的壹亿元最高额债权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38 亿元。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